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6,269,221.85 元，为实收股本总额 13,347,953 元的 121.89%，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；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业绩亏损原因

1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，行业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矛盾更加突出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、售价、成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单一、低端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。

2、经营规模小、盈利能力低，研发新产品速度慢。

因以上原因造成公司连续亏损，未弥补亏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是开发老客户的新需求对产品升级改造；二是加快公司技术研发速度；三是通过内部管理，开展降本增效活动，减少不必要的开支，提高管理效率，以提高盈利能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》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